

江恩环审〔2023〕77号

## 关于江门市利高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模型2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利高模型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利高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模型2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利高模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模型20万件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君堂镇杨屋村民委员会杨屋村道一巷2号。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模型生产，年产汽车模型20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12台、冷却塔2台、压铸机6台、手动喷拉线

1 条（含 6 把喷枪）、手动喷漆线 1 条（含 3 把喷枪）、自动喷漆线 1 条（含 3 把喷枪）、烤箱 4 台、移印机 50 台、钻孔机 8 台、抛光机 2 台、喷砂机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交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槽车外运至恩平市君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严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严者；氯化氢、氯乙

烯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熔铸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处理后,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熔铸烟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漆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二甲苯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漆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印刷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二甲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凹版印刷方式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的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钻孔、抛光、喷砂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点胶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 0.19036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